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被　　告　柯曼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萬2,871元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9月16日14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駛於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與南平路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方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壬瑜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，因而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418元、塗裝6,593元、折舊後之零件1萬1,860元，上開費用合計6萬2,871元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16日14時58分許，駕駛被告車輛行駛於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與南平路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方由訴外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駕照、行照影本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單影本、新竹鈑噴廠估價單、統一發

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5年4月22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50009901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）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81頁）。揆諸前開卷證資料可知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，被告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，本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致被告車輛直接碰撞前車即系爭車輛車尾，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6萬2,871元，業據提出駕照、行照影本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單影本、新竹鈑噴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等件以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）。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兩造事故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屬合理。

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
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6萬2,871元，自屬相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4日（於115年7月3日以公告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規定，經20日於115年7月23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7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
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